

文／黎為昇 圖／Jinpaul

2018.05 版權所有

從咒詛到仰望（中）： 從咒詛黑暗到懇求敬畏神

察覺自己有罪是遠離罪淵的關鍵，因為信仰的動力是從靈而出的自省。

信仰
專欄

上行之詩



進度：詩篇一三〇篇1-4節

直譯經文：

1 שִׁיר הַמְּעֻלּוֹת 上行之詩

מֵמִינְמִקִּים קָרָאתִיךְ יְהוָה׃ 我從深淵向你求告，耶和華啊！

2 אָדָני שְׁמַע בְּקֹולִי 我的主求你垂聽我的聲音

תְּהִיאֵנָה אָנֵיךְ קָשְׁבָתָה 讓你專注的耳朵臨到

לְקוֹל תְּחִנְנֵנִי： 對我懇求的聲音。

3 אִם־עָזָנוּת תִּשְׁמַר־יְהָה 假若你究察眾罪孽，耶和華

אָדָני מַיְיָמֵד： 我的主誰能站立呢？

4 כִּי־עָמֵךְ הַסְּלִיחָה 因為你有赦免

לְמַעַן תָּנוֹרָא： 以至於你蒙敬畏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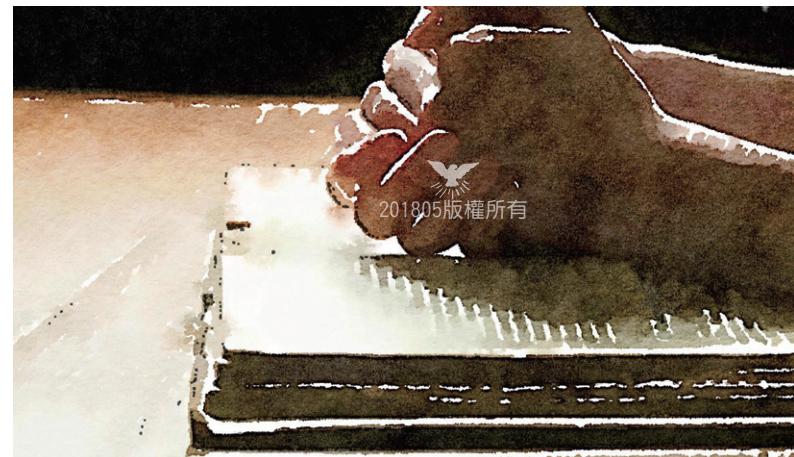
本篇是上行之詩的第十一篇，也是中世紀天主教會用來作教會崇拜的七懺悔詩篇（seven penitential psalms）之一。²上一篇《詩篇》一二九篇，描述詩人的內心再次衝突與激盪，內心失去了平靜的心；然而到了本篇《詩篇》一三〇篇，詩人再度向神祈禱，他歷經了從咒詛黑暗到懇求敬畏神的轉變（1-4節），以及從學習等候中，來仰望神的救恩（5-6節）。

從深淵而出的求告

第一節中複數形式的「מַקְרָבִים 深淵」，原意是深處，指在某物表面以下的遙遠之處，通常指的是一個水體，甚至指的是無法探底的深淵，接近陰間冥府的地方，言下之意就是瀕臨死亡的狀態。³當古代以色列人從事於海上旅行或貿易時，通常會將大海作為渾沌、混亂、危險的象徵。複數形式的「מַקְרָבִים 深處」可以作罪疚感，或是隱喻一種從字面上像是被束縛之情境的表達。⁴本節詩人用此來比喻那潛藏在他意識之下的心靈深處，正處於極度危機的狀態，這種極致的痛苦如同瀕臨死亡、接近陰間一樣。

註

- 1.The Hebrew Bible: Andersen-Forbes Analyzed Text (Francis I. Andersen; A. Dean Forbes, 2008)
- 2.其餘六篇為《詩篇》第6、32、38、51、102、(130)、143篇，Matthew Henry, *Matthew Henry'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: Complete and Unabridged in One Volume* (Peabody: Hendrickson, 1994), 935.
- 3.James 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Hebrew (Old Testament)* (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, 1997).之後本篇文章的字義，若無特別表明，則亦出自同一出處。
- 4.John D. Barry et al., *Faithlife Study Bible* (Bellingham, WA: Lexham Press, 2012, 2016), 詩 130:1.



當我們違背了良知之後，雖然無人知道，但內心卻感到忐忑不安，此時我們的心好像被關在監牢裡一樣。一個被關在「心獄」的人，雖然身體是自由的，但心卻無法平安，這種傷痕比外面肉體所受的鞭打更為痛苦。當約拿被吞入魚腹之中，他說：「我從患難中為了我求告耶和華，而且祂回應我；從陰間的腹中我呼求，祢垂聽我的聲音（直譯）」（拿二2），此處「陰間的腹」，不單單指在魚腹中那樣惡劣的環境，更指著他內心的深處，因為違逆神的旨意，正掉落到黑暗之中，感受被神丟棄，瀕臨死亡一般。

曾有一個西藏僧人，用了多年的工夫，在僅一絲絲亮光的洞中閉目打坐，當他出來後，其眼睛變成灰黃色而失明。同樣地，當一個人置身在黑暗裡頭太久，那時心靈太久沒有接觸到生命的亮光，以致於對任何事情都模糊不清，如果這人繼續住在黑夜的罪孽深處裡不願改變，他的良心、靈眼一定會退化，甚至是瞎了眼，正如耶穌形容那些自以為義，對福音的大能視而不見，卻將傳統的遺傳視為圭臬的法利賽人，說：「他們是瞎眼的嚮導（直譯）」（太十五14）。

還好詩人在處於這樣無助的狀態之際，他懂得即時求告神。第1節中的「אָמַר 求告」，這字的意思是呼叫某個人來到他的面前，或是呼叫某人給他某種工作或任務；因此當我們「求告神」的時候，意思便是呼叫神到我們面前，希望神來實現我們的願望，這是人的本能。

「אָמַר 求告」這個字第一次出現在聖經的時候，是用在塞特身上。當他一出生，他的父母希望他替代亞伯，以屬靈的角度來說，就是要他接續亞伯與神聯結的地位。然而一開始看不太出來他如何銜接亞伯，直到後來他生了以挪土之後，「那時候，他才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（直譯）」（創四26）。「以挪土 שָׁנָה」這名字的意思是一個在虛弱

註

5. Stelman Smith and Judson Cornwall, *The Exhaustive Dictionary of Bible Names* (North Brunswick, NJ: Bridge-Logos, 1998), 69.

之中的人，有虛弱的或瀕死之意。⁵或許當塞特生以挪土的時候，這個小孩身體虛弱，所以塞特學會轉向神哀求，開始與神聯結。果真神聽了塞特的求告，以挪土後來活到了九百零五歲。

當詩人在哀求的時候，他連續兩次用命令式的語句要求神垂聽祂的禱告。第2節中的「שָׁמַע 垂聽」，有透過聽覺來接收所得的資訊之意；至於「לֹקֶת 聲音」，除了按字面的意思是指某聲音透過聲波的震動，觸動了人耳中的聽覺之外，此處的聲音更指著帶有喜、怒、哀、樂、愛、惡、欲的情緒心聲。

接著他又要神用「專注的耳朵」聽他「懇求的聲音」。作為形容詞用的「בְּשָׁמַע 專注的」，意思是聆聽一個要求，同時也隱含得到聆聽者的回應；而「לֹקֶת 懇求」的意思，是為了某事向他人殷勤地或謙卑地詢問或乞求。因此，當詩人哀求神，希冀他的禱告能蒙神的垂聽，除了有希望神不但能了解他的處境，也能感受他內心的狀態，最重要的是，祈盼神能夠用「專注的耳朵」，以實際的行動回應他的願望。

若我們回顧上一篇詩人的處境，又是「犁溝」，又是「繩索」，他在禱告時盡是想到惡人對他的傷害，與他們的結局，難怪

到了這篇的起頭，不是「求告神」，就是「求神垂聽」，顯然他內心的世界尚未平靜，仍處在波濤洶湧的吶喊之中。

然而要如何從心如驚濤駭浪的情境中，重拾一顆平靜安穩的心？首先要先感受到自己的禱告蒙神的垂聽，然後才能進到下一篇《詩篇》一三一篇平靜安穩的詩境，這的確是一個滿重要的屬靈課題。

問題是，我們要如何知道神垂聽我的禱告？或許有人認為是心想事成，或許是逢凶化吉，或許是好運連連……等，的確，這些都是神回應我們禱告後的現象。但除此之外，詩人在《詩篇》一三〇篇中，給了我們對禱告已經蒙神垂聽的另類想法；換句話說，神也可以透過下列的方式，來回應我們的禱告：

第一、一個蒙神垂聽的禱告，會產生自省的能力（3-4節）。

第二、一個蒙神垂聽的禱告，會產生等候的力量（5-6節）。

第三、一個蒙神垂聽的禱告，會在等候

中產生仰望的信心（7-8節）。

第一、一個蒙神垂聽的禱告，會產生自省的能力

第三節中所謂的「עַוְתָּה 罪孽」⁶，意思是邪惡、不法行為所導致的結果，同時重點在於對此種錯誤帶有承擔賠償責任或愧疚感；接著「רָאשׁ 究察」之意，是觀察並注意某物或某事，是指該字之後所接的受詞。⁷所以當詩人說「假若祢究察罪孽」，直譯的意思就是，假若神仔細地觀察我們所犯的罪過。但事實上，我們無需假設神會仔細地觀察我們所犯的罪過，因為祂本來就這樣做，要不然所羅門就不會在《傳道書》的最末了說：「因為神將一切的行為帶到審判之中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、是惡（直譯）」（傳十二14）。

幾本適合研經的英文譯本都將רָאשׁ 翻譯成mark，即作記號、記錄之意，⁸可能是因為「רָאשׁ 究察」的原意是看管或監管之意，也就是限制人或物的進入，帶有某人或某物品需要保護或監管的意涵。例如神將亞當安置在伊甸園內，要他修理與看守，其中的看守，就是用了רָאשׁ 這字（創二15）。因此

註

6. 「עַוְתָּה 罪孽」雖為陽性名詞，複數「עַוְתָּה 眾罪孽」卻是陰性的形式。

7. Wilhelm Gesenius and Samuel Prideaux Tregelles, *Gesenius' Hebrew and Chaldee Lexicon to the Old Testament Scriptures* (Bellingham, WA: Logos Bible Software, 2003), 837.

8. 包括NKJV, KJV, ESV, NAS等譯本。

「看守罪孽」，就是神將我們的過犯像看守伊甸園一樣，意思就是將我們所做的罪孽一件件記錄下來、保存下來，當然這樣的動作是作為我們將來被審判的證據。所以「假若祢究察罪孽」，根據英文譯本的意思，是假設神一一記錄我們的罪行，並保留這些罪證的意思。

之後的「**עַמְּשָׁ** 站立」，不僅僅是一個人站著的狀態，更是指以一個進貢者的身分或是為了被評價，站在上位者或長輩面前的意思。所以，詩人所要表達的是：當我們想在神面前獻上供物，或是在神面前被神所評論，神若是要一一追究我們所做或所說的一切，試問誰能夠站立得住呢？

第4節中的「**נִמְלֹת** 救免」，意思是寬容或原諒，從做錯事中移走罪疚感。當一個人自覺罪如深淵，為著自己的罪孽憂傷痛悔，他便會懇求神的回應，希冀所行所言能滿足神的公義，同時，神就將人的罪塗抹去，正如神在《以賽亞書》所說的：「我，我就是那為我的緣故塗消你過犯的那位（祂）；我不再記念你的罪惡（直譯）」（賽四三25）。

曾有一個孩子問：「神赦免人罪以後，祂會把罪放在哪裡呢？」媽媽反問：「昨天

你在黑板上畫的圖畫在哪裡呢？」孩子說：「我已用板擦擦掉了！」「擦去以後，你把那圖畫放在哪裡呢？」「喔！擦乾淨後，圖畫就沒有了呀！」所以神赦免人的罪以後，罪就消滅無蹤無跡了，就像那小孩將黑板上的圖畫擦淨以後，就不再看見那圖畫一般。

第4節下半句中Nif'al動詞的「**תִּירְאֶ** 你蒙敬畏」，就是恐懼並兼容驚嘆、虔誠與尊敬的感覺；「**עַלְּ** 以至於」是複合字，⁹意思是表達一個結果的發生，或是表達上半句這件事的目的為何，因此第4節中，詩人表達了神對我們赦免的目的，是要我們更敬畏祂。

是的，神是慈愛的！然而，祂的慈愛必須建立在公義之上；換言之，神的慈愛可不是毫無原則的愛，而是必須建立在敬畏神以及懼怕祂公義審判的前提下，樂意遵照神所提供之人的得救之道與公義的法則，做神要求我們做的事，不做神所不喜悅的事，其最終的目的，就是要解決罪的問題，滿足祂的聖潔，讓人能夠從毀滅中出來，進一步對神比以前更崇敬，與祂的關係更加緊密。

再者，神是完全聖潔的，當一個人在禱告中遇見神的時候，就會意識到自己的不完全。神的公義在我們禱告的時候，將我們心中的罪顯露出來，其目的不是要置人於死

註

9.「**עַלְּ** 以至於」是由「**לְ** 為了」與「**עַלְּ** 為了～緣故」所組成的。

10.參見「徒五31，十一18」、「提後二25-26」。

地，而是要賞賜人悔改的心，¹⁰但前提必須先讓這人認清自己已被罪孽所牽絆，這就好像我們以為房子打掃乾淨了，但打開窗戶讓陽光照進室內之後，反倒看見室內滿是灰塵一般；另一方面，也藉此幫助我們從關注別人「眼中的刺」，轉移到看見自己「眼中的梁木」，這種「自我省察的機制」復甦的時候，才可能引導我們的眼光從別人的身上遠離，從心獄之中走出來，因為信仰的動力是從靈而出的自省，不是僅從理智、情感與意志的機制而出的批判。

以賽亞先知在《以賽亞書》第五章唱出葡萄園之歌，道出以色列民如同神栽種並小心呵護照顧的葡萄樹，最後竟成為無法釀酒的野葡萄之後，他隨即發出一連串的「禍哉」，向大有勢力的地主，以及整天花天酒地、浸淫在罪孽之中、顛倒是非、破壞司法公義……等這些人發出警告與預言，在這樣的對比之下，先知以賽亞可以說是無可指摘的義人。豈知，當他接著在第六章看見寶座的神與撒拉弗天使，他竟說出：「禍哉！我滅亡了！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之中，因為大君王——萬軍之耶和華我的眼已看見（直譯）」（賽六5），也就是說，此時他的「自我省察的機制」甦醒，如此，他才可能有再次被神潔淨的機會。

是的，察覺自己有罪是遠離罪淵的關鍵。靈程到了某個階段，必須學會將眼光的焦點從仇敵身上（詩一二九篇），轉移到自我破碎的懺悔（詩一三〇3-4），這也是上行的過程，更是靈性更進一步的綻現。接著，這個人與神的關係也會產生「質」的變化，甚至是信心的昇華，這也是本篇下半段所要探討的重點，欲知詳情，下回分解。 

